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新股份訂立了三份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通過以0.10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36,716,397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以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後的擴大發行股份總數約13.02%（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起直至完成日不會有其他變動）。

資金用途

預期就發行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9百萬港元，而就發行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24.7百萬港元。該次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有關的項目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進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股份訂立了三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償付協議

認購方
： 張嘉昕
 王雅君
 苑威然

將予認購的償付股份數目：236,716,397（佔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97%及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後的擴大股份總數約13.02%）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

認購人甲為個人投資者，具備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且為中國天津一間物流發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認購人乙為個人投資者，具備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且為中國天津一間勞務服務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

認購人丙為個人投資者，具備藝術顧問的豐富經驗，且為中國一間文化公司的藝術顧問，一間傳媒公司的投資顧問及市場部經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5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參考緊接認購協議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同意認購價。

認購價代表：

- (1) 較於認購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15.3%；及
- (2) 較緊隨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284港元折讓約18.2%。

按認購協議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12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29,352,833.23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367,163.97港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就達成完成的責任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倘若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均無須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索賠，惟對任何一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各認購協議的交割並不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交割為相互條件。

完成

認購協議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相互之間以及與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任何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除發行和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告日 | | 於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 |
|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註1) | 368,728,789 | 23.31 | 368,728,789 | 20.28 |
|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註2) | 243,237,376 | 15.38 | 243,237,376 | 13.38 |
|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3) | 72,054,476 | 4.56 | 72,054,476 | 3.96 |
| 認購人甲 | – | – | 56,716,397 | 3.12 |
| 認購人乙 | – | – | 90,000,000 | 4.95 |
| 認購人丙 | – | – | 90,000,000 | 4.95 |
| 其他公眾股東 | 897,570,231 | 56.75 | 897,570,231 | 49.36 |
| 總計 | <u>1,581,590,872</u> | <u>100.00</u> | <u>1,818,307,269</u> | <u>100.00</u> |

註：

1.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孫桂玲及王嵩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2.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許會強及王慧敏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3.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許會強直接全資持有的公司持有72,054,476股，因此，其被視為擁有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在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及凍肉產品批發及貿易。

認購協議如完成，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負債表（淨負債約為125,100,000港元），通過提供現金資源來加強其營運資金，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推動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項目而擴大其礦產組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發行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4.9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認購新股份將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2百萬港元後，發行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7百萬港元，即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04港元。該次發行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有關的項目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公佈日期的所 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 發行新股份 | 沒有所得款項 | 全額清還債務 | 全額清還債務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除以上所公佈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涵蓋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本公司」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完成根據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一般授權」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據此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03,051,211股股份，即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甲」 | 張嘉昕女士 |
| 「認購方乙」 | 王雅君女士 |
| 「認購方丙」 | 苑威然先生 |
| 「認購方」 | 統稱該等認購方 |
| 「認購協議」 |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發行及認購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認購協議所述的認購價，為每股0.105港元 |
|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